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關於祭祀公業〇〇〇八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九年地價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所為登載「祭祀公業〇〇〇管理人〇〇〇（亡）派下員〇〇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載明係對於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六〇二七〇二〇〇號函不服，惟查該函係中正分處對於訴願人要求更正祭祀公業〇〇〇系爭地價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登載所為之函復，是審究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真意，應係對於系爭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祭祀公業〇〇〇管理人〇〇〇（亡）派下員〇〇〇」之登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祭祀公業〇〇〇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七筆土地，因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〇〇〇死亡，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九五五〇〇號函檢送系爭土地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及九年期之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予派下員之一即訴願人，系爭繳款書之納稅義務人欄並書明為「祭祀公業〇〇〇管理人〇〇〇（亡）派下員〇〇〇」，訴願人對上開繳款書納稅義務人之記載方式不服，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臺北光復郵局第二八六號存證信函檢還系爭繳款書正本並要求更正該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之記載，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遂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六〇二七〇二〇〇號函復，系爭繳款書已完成送達程序，所請無法照辦。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五日、三月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〇八〇二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申請祭祀公業○○○管理人○○○（亡）之地價稅繳款書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乙案，經查原送達繳款書上僅列臺端一人名義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隨文檢附更正加註派下員○○○等六十二人後之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地價稅繳款書等五份，請按改訂期限繳納……」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